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3号

关于新疆铭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砼拌合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铭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铭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砼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红星一场农四连，占地面积 3335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36'6.249"，北纬 42°45'2.718"。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项目建设商砼生产线 2 条、300 吨粉料筒仓 8 个、全封闭式砂石料仓库 1 座；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搅拌楼全封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设置全封闭式砂石料仓库和洒水装置，装卸物料时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全封闭物料输送带，作业时喷雾降尘；水泥、粉煤灰、矿粉储运废气经筒仓顶部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处理，保持清洁，限制车速，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需清洗，所有散装物料运输须使用符合密闭要求的车辆。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倒流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二道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外运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2）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干化沉淀池沉渣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沉淀池、化粪池及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三、项目总量指标：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

监督检查,红星一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红星一场应急管理和生态保护办公室,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印发